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粉状磷酸一铵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宣城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宁国主持召开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粉状磷酸一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宣城市环境监察支队、宁国市环保局、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博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5 名。会议特邀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在听取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 20 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套 9 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技改建设，2015 年 9 月完成改扩建。

二、经现场考察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三同时”监察报告，专家认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粉状磷酸一铵项目在落实以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本项目方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专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需落实以下工作：

1、原料堆场配套建设堆棚或者进行覆盖，防治扬尘。磷石膏堆场应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其总体高度应比磷石膏堆体的高度高出 10%以

上，且高出部分不小于 1m。

2、规范建设磷酸生产配套的氟回收装置，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3、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落实情况。补充全厂雨污水管网图。

5、补充防渗措施环境监理内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做好厂内现有事故调节池池底防渗措施。

专家组长：傅鲲鹏

2017年7月28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傅振鹏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傅振鹏
成员	王培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王培华
	林保国	安徽皖欣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林保国